

(上接B163版)

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利用表决权对股东作出不利的决定。

本规则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数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

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数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议决产生重大影响的

股东。

第三章 股东的职权

第十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或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公司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公司拟订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拟订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

(十二)审议批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含10%）的事项；

其中，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含10%）的单项拟投资项目（包括投资决策权、项目审批权和资产处置权）、股权投资资金、资源调配或出售合同；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拟订的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拟订的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拟订的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上述涉及股东的职权，不得通过章程的方式予以排除。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每年度召开一次会议，每年度年会每逢单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

结之后的二个月内召开。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召开股东会：或者少于《公司法》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一)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十分之一时；

(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三)监事会或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前述请求不包括股东因无法履行章程规定的职责而被罢免后的。

第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召集和主持的，

连续十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召集和主持的，

(一)会议的召集地和时间；

(二)会议的议题；

(三)会议的表决方式；

前述三项(股东投票权数除外)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起计算。

第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或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召集和主持的，

连续十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召集和主持的，

(一)会议的召集地和时间；

(二)会议的议题；

(三)会议的表决方式；

前述三项(股东投票权数除外)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起计算。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出席人员及审议事项等

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必要时还应当聘请公证机关出席。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召集人应当将会议

通知和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形式送达各股东，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证监局报

案并公告。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的召集人；

(三)表决方式；

(四)会议审议的事项；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前述三项(股东投票权数除外)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公告的费用由召集人承担。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外，召集人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

时间；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而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三个交易日前向公司所在地

中国证监会证监局报告并公告变更后的日期。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外，召集人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

时间；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而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三个交易日前向公司所在地

中国证监会证监局报告并公告变更后的日期。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外，召集人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

时间；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而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三个交易日前向公司所在地

中国证监会证监局报告并公告变更后的日期。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外，召集人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

时间；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而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三个交易日前向公司所在地

中国证监会证监局报告并公告变更后的日期。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外，召集人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

时间；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而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三个交易日前向公司所在地

中国证监会证监局报告并公告变更后的日期。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外，召集人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

时间；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而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三个交易日前向公司所在地

中国证监会证监局报告并公告变更后的日期。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外，召集人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

时间；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而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三个交易日前向公司所在地

中国证监会证监局报告并公告变更后的日期。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外，召集人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

时间；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而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三个交易日前向公司所在地

中国证监会证监局报告并公告变更后的日期。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外，召集人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

时间；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而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三个交易日前向公司所在地

中国证监会证监局报告并公告变更后的日期。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外，召集人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

时间；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而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三个交易日前向公司所在地

中国证监会证监局报告并公告变更后的日期。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外，召集人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

时间；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而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三个交易日前向公司所在地

中国证监会证监局报告并公告变更后的日期。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外，召集人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

时间；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而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三个交易日前向公司所在地

中国证监会证监局报告并公告变更后的日期。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外，召集人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

时间；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而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三个交易日前向公司所在地

中国证监会证监局报告并公告变更后的日期。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外，召集人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

时间；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而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三个交易日前向公司所在地

中国证监会证监局报告并公告变更后的日期。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外，召集人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

时间；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而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三个交易日前向公司所在地

中国证监会证监局报告并公告变更后的日期。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外，召集人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

时间；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而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三个交易日前向公司所在地

中国证监会证监局报告并公告变更后的日期。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外，召集人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

时间；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而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三个交易日前向公司所在地

中国证监会证监局报告并公告变更后的日期。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外，召集人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

时间；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而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三个交易日前向公司所在地

中国证监会证监局报告并公告变更后的日期。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外，召集人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

时间；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而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三个交易日前向公司所在地

中国证监会证监局报告并公告变更后的日期。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外，召集人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

时间；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而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三个交易日前向公司所在地

中国证监会证监局报告并公告变更后的日期。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外，召集人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

时间；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而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三个交易日前向公司所在地

中国证监会证监局报告并公告变更后的日期。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外，召集人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

时间；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而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三个交易日前向公司所在地

中国证监会证监局报告并公告变更后的日期。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外，召集人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

时间；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而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三个交易日前向公司所在地

中国证监会证监局报告并公告变更后的日期。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外，召集人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

时间；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而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三个交易日前向公司所在地

中国证监会证监局报告并公告变更后的日期。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外，召集人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

时间；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而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三个交易日前向公司所在地

中国证监会证监局报告并公告变更后的日期。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外，召集人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

时间；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而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三个交易日前向公司所在地

中国证监会证监局报告并公告变更后的日期。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外，召集人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

时间；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而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三个交易日前向公司所在地

中国证监会证监局报告并公告变更后的日期。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外，召集人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

时间；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而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三个交易日前向公司所在地

中国证监会证监局报告并公告变更后的日期。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外，召集人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

时间；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而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三个交易日前向公司所在地

中国证监会证监局报告并公告变更后的日期。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外，召集人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

时间；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而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三个交易日前向公司所在地

中国证监会证监局报告并公告变更后的日期。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外，召集人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

时间；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而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三个交易日前向公司所在地

中国证监会证监局报告并公告变更后的日期。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外，召集人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

时间；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而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三个交易日前向公司所在地

中国证监会证监局报告并公告变更后的日期。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外，召集人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

时间；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而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